

宝丰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宝丰县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宝丰县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2-70
- 2、项目名称：宝丰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 3、采购内容：对现有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商场超市和物流配送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基本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
- 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通过商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验收。
- 5、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运营服务期半年。

二、采购合同标的及内容

（一）乡镇商贸中心商业综合服务业态升级打造

建设目标：建立以商超为中心的辐射区，融合多业态进行打造，实行“一整体、多分化、全方位”服务体系。

总体实施内容：选取业态相对丰富、经济发展良好的4个乡镇为首批扶持打造乡镇商贸中心服务业态试点。

工作内容：

- 1、商贸中心形象氛围打造。在商贸中心经营区域外部

门头、前方停车场、周边商铺原有基础上打造具有商业体系标识的点位氛围等标识，利用商业体系氛围优化内部空间设计，外部墙体玻璃贴做氛围覆盖等方式针对区域范围内相应业态进行打造。

2、业态设备升级打造。针对商贸中心现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满足数字化升级提高业态服务完备化。

项目名称	升级方向
商贸中心服务 业态升级	<p>商贸中心经营区域外部门头、前方停车场、周边商铺原有基础上打造具有商业体系标识的点位氛围等标识，利用商业体系氛围优化内部空间设计，外部墙体玻璃贴做氛围覆盖等方式针对区域范围内相应业态进行打造。</p> <p>针对商贸中心现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满足数字化升级提高业态服务完备化。</p>

（二）宝丰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目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实现我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率达30%以上。促进推动行业调动集散能力，打造宝丰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标准化。

工作内容：

1、形象氛围升级以产业集聚交易地为选址打造树立“宝丰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立式标识牌，分区规划产品前置仓、产品打包发货区（大宗集散、电商发货）结合商业体系氛围打造。

2、设备升级打造根据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分区规划对农产品交易前置仓、产品打包发货区进行设备升级打造。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农产品商品化设施项目	<p>形象氛围升级以宝丰县知名农产品集聚地为选址 打造树立“宝丰县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立式标识牌，分区规划产品前置仓、产品打包发货区（大宗集散、电商发货）结合商业体系氛围打造。</p> <p>根据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分区规划对农产品交易前置仓、产品打包发货区进行设备升级打造。</p>

（三）宝丰县乡镇农贸市场打造升级

建设目标：改造升级 2 个乡镇农贸市场，打通农产品流通上行前置环节。打造宝丰县标准化农贸市场标杆，加强市场监管和规划布局，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通过镇级农贸市场、集市升级改造，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规范市场管理和市场秩序，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工作内容：

1、改造升级宝丰县农贸市场规划分区：美食区、水产区、生鲜区、调料区、蔬菜区、停车区等。加强场地基础设施进行规范化指导提升改造，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加强商业体系氛围建设，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

2、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指导农贸市场规范标准化管理。

3、改善经营环境，鼓励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择优配套餐饮、理发、生活服务等业态，丰富市场经营种类。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大失信曝光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秩序。

（四）镇级物流综合服务站

建设目标：加快快递网点布局，鼓励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流通等主体下沉网络和服务，升级改造7个镇级物流综合服务站，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等丰富多样的服务。让人民群众享受便利化的服务，提高生活质量。

工作内容：

1、加快快递网点布局，鼓励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商贸流通等下沉网络和服务。

2、增强乡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推动乡镇邮站、快递站点、便利店等共建共享，丰富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电商交易，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

3、悬挂醒目牌匾标识，店铺整洁，货物开架陈列。商品明码标价，实行索证索票制度。

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元整（¥5960000 元）。

本合同资金为政府专项采购资金，仅可用于本合同第二条采购标的建设，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应用于本合同第二条采购标的之外。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乙方建设项目的启动资金，剩余 50%资金以项目进度为准拨付，项目按建设及服务情况分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一阶段即拨付该阶段相应款项。

甲方拨付项目款项至乙方在宝丰县成立的实施项目的公司，由收款主体进行款项的核收与票据的开具。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甲方有义务协调县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需要协调的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和支持，并协助做好商务部、财政部，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县财政局等部门组织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学习、考察、调研、现场工作会、数据上报、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事宜。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免费提供本协议相关的办公场地及住宿场地，用作本项目工作开展。

5、甲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及时与乙方书面确认项目所属

资产移交单位，双方及时进行资产移交手续的办理。

6、甲方有义务根据商务部及河南省商务厅相关规定向乙方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乙方需及时配合处理。

3、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应提供附带（伴随）服务，如实施或将监督所提供的服务的现场组装和启动。

5、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将项目所属资产移交至甲方或甲方书面确认的单位。

6、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验收

1. 乙方履约完毕相应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完成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后3日内，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延误期限约定

1、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2、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及甲方认可的因素出现延误期限或出现其他情况，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赔或提出延误赔偿，也不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通知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3、不可抗力时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接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

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一、税费

税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双方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时，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但需给乙方补偿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十四、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

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得终止乙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乙方认为需要甲方书面确认或发出书面通知的事项，可以要求甲方以书面的形式下达，如甲方未下达书面形式的确认或通知，乙方有拒绝执行的权利。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货物交接单、采购确认单及其他书面交接文件，乙方根据实际交接情况拟定书面文件后，甲方需在相应书面文件交接单上签章确认（包括不限于甲方盖章或甲方负责人签字），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文件后（包括乙方通过微信、邮箱等其他电子途径将电子版文件发至甲方负责人处）3日内未进行书面签章，视为甲方认可。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甲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主管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